

青山寺慈善信託基金
2008/09 年度（第一期）撥款計劃

簡介

青山寺慈善信託(下稱本信託)推出 2008-09 年度撥款計劃的目的，是鼓勵社區組織舉辦活動，使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區內居住、工作及就讀的人士能夠受惠。

於 2008 至 2009 年度，本信託將資助仍以「**心靈健康**」為主題的活動，內容包括：

- 推廣關注心靈健康的訊息；減輕生活壓力、舒緩繁華都市的緊張情緒
- 推廣正面、積極及互助互愛的精神
- 培養和諧共融的心靈，凝聚社區積極正面的力量，增加社區和諧

本信託將優先考慮能配合上述主題的活動計劃，撥款準則以活動計劃能否帶出本信託之「**心靈健康**」之主題，以及活動項目的內容、目標、理念、創意、對象、受惠人數、自我評估成效指標、成本效益等作主要考慮因素。

（申請團體如就既定主題以外的非牟利活動，舉辦別具創意及效益宏大的推廣活動，可個別與本會聯絡。）

申請撥款須知

1.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進行及完成。
2. 申請者必須以註冊團體或註冊團體屬下小組為單位，每個單位只能提交一份申請。本信託一般以團體地址界定申請者是否屬同一單位，如同一單位遞交多於一份申請書，所有由該單位遞交的申請將不會獲得考慮。
3. 每個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為 3 萬元；而屬同一機構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總資助上限為 5 萬元。
4. 申請資助的活動須屬非牟利性質。活動不可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用途。主要為團體籌款的活動亦將不獲資助。
5. 純為個別學校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但如有家長參與，或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其他市民的活動，則可予考慮。
6. 提交的活動建議書，必須列明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7. 本信託可因應資源，於活動建議書中，獨立資助個別或多個項目，並就各項目釐定撥款額。
8. 本信託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的項目及金額。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申請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應自行作出修改，否則本信託有權撤銷撥款。

9. 各支出項目的獲資助金額為該支出項目之最高發還款項；如該支出項目的實際開支少於本信託所批核的金額，差額不可用於其他支出項目。
10. 團體如因活動必須購買特定之器材等非消耗性設備，申請資助額以不超過總申請資助金額的 10% 為限。如獲資助，該等器材必須於合理位置張貼有「青山寺慈善信託贊助」之字句。
11. 各項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12. 本信託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
13. 申請者如獲撥款，必須於活動完成後二個月內，提交活動報告及收支報告予本信託秘書處審核。所有活動支出按獲准撥款的收支預算實報實銷。

審批預算支出時的一般準則

1. 用於支付經常性開支(如員工薪酬等項目)，不能申請資助。

申請手續

1. 申請書所需資料：

- (1) **申請表格（甲部、乙部及回郵資料）一式兩份及**
- (2) **團體註冊文件副本一份。**

申請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書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書概不發還。

2. 申請書遞交地點：**屯門良田村 104 號地下**
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秘書處

3. 截止申請日期：**2008 年 5 月 10 日下午五時正**。

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本信託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4. 審批結果公布時間：20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所有申請者。本信託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者不得異議。

查詢

1.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與理事會秘書處聯絡；或親臨秘書處辦公室查詢。

地址：屯門良田村 104 號地下

電話：2441 6666 張小姐 / 陳小姐

傳真：2441 6556

網址：www.tsm.org.hk

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o.

--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Official use only)

青山寺慈善信託基金
2008/09 年度撥款計劃

申請表格
(請遞交一式兩份)

甲部：活動計劃概要

1. 申請團體資料

所屬機構： _____

單位： _____

團體地址： _____

活動負責人： _____ 先生/女士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團體網址： _____

2. 申請團體簡介：

3. 活動計劃名稱：

4. 活動主題：

「心靈健康」 其他 _____

5. 活動理念：

6. 活動對象

兒童 婦女 弱勢社群

青少年 學生 市民大眾

長者 殘疾人士 其他 _____

7. 合辦/協辦團體：

8. 總支出

\$ _____

9. 申請資助額

\$ _____

乙部：活動計劃詳情

(I) 擬申請資助的個別活動項目詳情

(請就每個活動項目提供下列資料。如活動項目多於一項，請覆印此頁繼續填寫)

活動項目名稱：

1. 活動內容：

2. 舉行日期：

3. 舉行地點：

4. 活動對象：

5. 參加人數：

(II) 其他資料

1. 宣傳策略

2. 推行活動 的工作人 員數目及 工作分配

3. 活動成效 評估方法

4. 過去曾舉辦類似 活動的經驗

(請註明活動是否
曾獲本委員會贊助)

5. 其他相關資料

(III) 聲明

1.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項目均為非牟利，並不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2.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項目將於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舉行。
3. 本團體明白及同意遵守在此資助計劃章程內所列的事項。

團體負責人
(負責監管活動計劃)

活動計劃負責人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姓名：

先生
 女士

姓名：

先生
 女士

職位：

職位：

簽署：

簽署：

團體印鑑：

日期：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註：申請者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此申請有關的用途。

支出項目備註

支出項目	項目內容/細項
宣傳費用	包括單張、海報、橫額等費用 需列明項目內容
場租	場租包括表演場地租用、戶外活動營地等 在主辦機構之場地舉行活動不能申請
舞台租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音響設備	—
燈光租賃	—
其他租賃	如攤位租賃（包括裝卸）、租用枱椅、展板、戲服、 鐵馬等 需列明項目內容
場地佈置	舞台佈置（包括背幕）、攤位佈置、接待處佈置等 需列明項目內容
表演節目費	主辦機構職員或團體成員不能申請 如魔術表演、社團歌星、舞獅/舞龍等 需列明項目內容
義工/參加者津貼	包括交通津貼、入場費津貼等 需列明項目內容
導師、教練、專業人員費用	主辦機構職員不能申請 包括邀請講師及嘉賓費用、裁判員費用、導師費等 需列明項目內容
攝影	包括菲林、沖印及沖曬
紀念品或獎品	包括嘉賓及協助團體紀念品、探訪活動禮品、比賽獎 品、攤位獎品等 需列明項目內容
交通費	如戶外活動租用旅遊車 需列明項目內容
搬運費	包括工人及車輛搬運費
保險	為活動而購買之場地保險、第三者保險或義工保險
印刷費	包括場刊、簡介、參加表格等資料印刷費用
購買器材（非消耗性）	申請金額不可多於總申請資料額的 10% 該器材必須因應舉辦活動的需要而購買，日常操作之 器材如傳真機等將不獲資助。 需列明項目內容
文具/其他活動物資	如遊戲物資、典禮用品、訓練班物資等 需列明項目內容
其他	需列明項目內容